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一、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	6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7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8
五、结论意见.....	10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下称“雍行”或“本所”）受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美锦能源”）委托，作为美锦能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下称“法律法规”）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雍行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雍行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美锦能源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1）其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2）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3）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4）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等基础上，雍行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雍行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雍行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雍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不应视为雍行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雍行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美锦能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雍行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雍行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并且，公司前述引用应经雍行审阅、确认。

雍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 美锦能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 2022 年 1 月 21 日，美锦能源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 2022 年 1 月 21 日，美锦能源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 2022 年 1 月 21 日，美锦能源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五) 2022 年 8 月 12 日，美锦能源召开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96 元/股调整为 6.76 元/股。

(六) 2022 年 8 月 12 日，美锦能源召开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 2022 年 8 月 12 日，美锦能源独立董事就《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2022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2022年8月30日，美锦能源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十）2022年9月20日，美锦能源召开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2年9月20日，美锦能源召开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2年9月20日，美锦能源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允，不存

在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雍行认为，美锦能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

（一）根据美锦能源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二）根据美锦能源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 16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美锦能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人数由 622 人调整为 45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00 万股调整为 5,615.95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

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布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 326 的姓名由“侯香兰”更正为“候香兰”。前述更正事项为纠正工作人员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人员变更的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50.00	2.67	0.04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150.00	2.67	0.04
梁钢明	董事	150.00	2.67	0.04
周小宏	总工程师	150.00	2.67	0.04
其他 453 名员工		5,015.95	89.32	1.17
合计（457人）		5,615.95	100.00	1.32

（三）2022年9月20日，美锦能源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2年9月20日，美锦能源独立董事就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雍行认为，美锦能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根据美锦能源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美锦能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2022 年 9 月 20 日，美锦能源召开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三) 2022 年 9 月 20 日，美锦能源召开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四) 2022 年 9 月 20 日，美锦能源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五) 根据美锦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且不属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以下区间日：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交易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雍行认为，美锦能源为确定本次授予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锦能源未发生上述第（一）项所述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二）项所述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雍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锦能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雍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美锦能源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权益授予、登记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陈光耀

经办律师： _____

陈光耀

刘思典

年 月 日